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3,030,5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18,724,91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4,716,399.88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73,492	157,000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235,000	14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15,000	108,000
合计	523,492	405,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73,492	157,000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235,000	94,471.64
偿还银行贷款	115,000	108,000
合计	523,492	359,471.64

对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投入金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进行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

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进行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